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陳情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  
6 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：「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 
11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，並得  
12 合併決定。」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，訴願  
13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，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。

14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 
15 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  
16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7 三、復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 
1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  
19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  
20 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  
21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22 四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8 日陳情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下稱  
23 臺東監獄)之管理措施，經本部以 115 年 1 月 13 日法訴決字第  
24 11513500460 號移文單移請該監辦理，該監即以 115 年 1 月 22 日  
25 東監戒字第 1150810039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 1)回復，訴願  
26 人收受系爭書函 1 後，嗣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(下稱訴

27 願 1)，其訴願理由為「不服相對人②（即臺東監獄）逾期怠不  
28 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」（原文照引）。訴願人另於 115 年 1 月 19  
29 日申訴臺東監獄之管理措施，經本部以 115 年 1 月 28 日法訴決  
30 字第 11513500740 號函移請該監辦理，該監即以 115 年 2 月 3 日  
31 東監戒字第 1150810323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 2）回復訴願人，  
32 訴願人於收受系爭書函 2 後，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，其  
33 訴願理由分別為「不服顯可補正卻取巧吃案，申訴&訴元」（下  
34 稱訴願 2）、「不服應作不作為逼高血壓 220 受刑人寒冬洗冷水  
35 澡，申訴&訴元」（下稱訴願 3，以上均為原文照引）。

36 五、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 1 至訴願 3 係陳情或申訴臺東監獄之管理措  
37 施，依理由三之說明，均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
38 規定提起申訴，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  
39 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是訴願 1 至訴願 3 所訴情事均不屬訴願  
40 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均於法不合，應不受  
41 理。

4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 
43 主文。

44  
4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 
46 委員 馮 成  
47 委員 張介欽  
48 委員 周成瑜  
49 委員 陳荔彤  
50 委員 張麗真  
51 委員 楊奕華  
52 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53

54

5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56

57

部長 鄭 銘 謙

58

5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 
6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